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之債權人，受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於民國102年間曾經法院裁定准其監護人丁○○處分受監護人等自丙○○處繼承之不動產，並經變賣取得金錢。按民法第1148條第二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甲○○、乙○○等應就其繼承遺產之數額內償還其債務。為明瞭本件受監護人處分財產之情形，查明其繼承遺產之數額幾何，並抄錄、影印當時所提出之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，狀請貴院指定期日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

01 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
02 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
03 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
04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准許處分受
06 監護人之財產事件受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債權人乙節，
07 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忠108司執妙一字第00000
08 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家事裁定為證，
09 惟依上開資料難認聲請人與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事
10 件卷內文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經當
11 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顯於法
12 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怡文